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

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汽機 車通行收費及違規處理費,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 十點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進入本校區之車輛,必須持有下列停車識別證或停車券,方得不以臨時停車計費方式停放於本校區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及停車券如下:
 - (一)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區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計畫項下人員及退休人員。
 - 2、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區之一般生。
 - 3、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區之在職專班學生。
 - 4、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區工作之人員(如餐廳之員 工、施工廠商、進駐廠商及送貨車輛)。
 - (二)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由秘書處及總務處統籌辦理。
 - (三)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區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計畫項下人員。
 - 2、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學生。
 - 3、退休人員及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退休人員及持有校友證 且為非在校生身份之校友。

(四)汽車停車券

- 貴賓計次汽車停車券: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發給兼任教師、口試委員、課程及專題演講者、主辦之比賽裁判、採訪記者或其他協助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各類委員。
- 2、優惠計次汽車停車券: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購買,發給本校區 主辦活動、考試及會議之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學分班學員及施工 廠商等。

(五)機車停車識別證

- 1、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區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計畫項下人員及退休人員。
- 2、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學生。
- 3、廠商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在本校區工作之人員(如餐廳之員 工、施工廠商、進駐廠商及送貨車輛)及校友。

- 4、臨時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需騎機車進入本校區 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賓。
- 三、各類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時除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外,另須繳交停車規費,費率如下:
 - (一)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1、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第一張每年一千八百元;第二張起每張每年三千六百元。
 - 2、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一千八百元。
 - 3、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二千元整。其停車計費方式為:
 - (1)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 (2)其餘時段以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費率計收。
 - 4、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四千五百元。
 - (二)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經申請核准後免費核發。
 - (三)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1、教職員工及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一百元。其停車計費方式為:每天分二個時段,分別為六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六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收。
 - 2、退休人員及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一百元。其停車計費方式為:每日免費停車一次,每次四小時為限,逾時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四)汽車停車券

- 1、貴賓計次汽車停車券:經申請核准後免費核發。
- 2、優惠計次汽車停車券:每張五十元,為停車當日單一車次使用,可 折抵當日六時至二十四時停車費,其餘時段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 時收費。
- (五)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年一百元。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法定證明文件免費核發停車 識別證一張。
- 四、以學年度為基準按月收費之停車識別證,申請當月整月計費,繳回當月整月不計費,當月申請當月繳回,仍須計一個月費用,未屆期停車識別證可辦理退費。惟本要點第三點第三及五款之停車識別證不得辦理退費。
- 五、本校區停車場臨時停車收費標準如下:
 - (一)無本校區停車識別證或停車券之汽車,採計時收費,但入校三十分鐘內 免收費,惟借道穿越光復校區之無本校區停車識別證車輛及在職專班汽 車停車識別證、退休人員及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者,無前三十分鐘 免收費之優惠。

- (二)汽車採計時收費,每小時三十元,停車逾三十分鐘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 三十元計收,爾後每三十分鐘以十五元計收;以此類推按時收費。
- (三)校友及本校區退休人員憑證明文件每日免費停車一次,每次以四小時為限,逾時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費。若使用次數頻繁者,亦可考量申請退休人員及校友汽車計次停車識別證,以加快通行速度。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駕駛人憑本人有效期限內法定證明文件得享每日 免費停車一次,每次四小時為限。逾時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半價收費。
- (五)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及合法車牌之多元計程車載乘本校教職 員工生,乘客在車内且出示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後,該離校車次得 免收停車費。

六、校區停車原則:

- (一)於上班日,除因學術研究及業務需求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 證車輛外,每日凌晨零時至六時間,各類車輛禁止停放於本校區指定 之停車場區域。該指定停車場區域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 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明訂之。
- (二)各類別停車證車輛均不得無故長時間滯留於校園停放。
- (三)違反上述情形者,以違規停車論處。

七、違規及處理費收費標準:

- (一)汽車三百元,機車二百元;汽機車鎖扣處理費二百元另計。
- (二)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 四倍計算。
- 八、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因換車、車體損換、失竊或其他因素申請換發,持舊證 或相關證明文件得免費換發,但換車以每證每學年免費換發一次為限。若 因換車換發次數一次以上者或舊證遺失需繳交換證工本費(汽車一百元、 機車十元)後,重新核發。
- 九、因業務需要進出校園之警備、消防、救護、郵政、電信及電力等車輛免收停車費。
- 十、本標準所提各類發行之停車識別證及停車券,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二組簽請總務長核定之。
- 十一、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